

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撤销《关于对新疆峰青云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万吨/年聚硅酸铝铁系列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》文件的决定

新疆峰青云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《新疆峰青云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万吨/年聚硅酸铝铁系列污水处理药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我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作出了《关于对新疆峰青云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万吨/年聚硅酸铝铁系列污水处理药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师市环审〔2020〕65 号）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
2021 年 6 月 30 日，我局收到你公司关于撤销《关于对新疆峰青云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万吨/年聚硅酸铝铁系列污水处理药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的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对《关于对新疆峰青云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万吨年聚硅酸铝铁系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》（师市环审〔2020〕65 号）文件予以撤销。

第二师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7 月 1 日

